申报机构承诺及声明

（注：打印前删除红字部分，签字且盖章（尾页和骑缝）后将扫描件同步发送至公告指定邮箱）

开江县兴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

鉴于我司\_\_\_\_\_\_\_\_\_\_\_\_\_\_\_\_有意申请开江县兴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我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接受申报指南全部要求的承诺

我司按照《开江县兴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及其全部附件（合称“公告”）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特承诺如下：

（一）遵守、同意公告的全部要求及其补充或修订内容。

（二）提交的申报材料全套文件真实、全面、准确，无虚报、漏报、选择性填报。

（三）按照贵司的要求，在申报后按时提交反馈或补充材料。

二、募资承诺

我司承诺，若我司最终中选为开江县兴开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我司将募资【 】万元（含我司认缴部分）。在中选后两个月，因我司未能足额募资到资金，导致未能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的，中选通知自动作废，且贵司及贵司的关联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三、廉洁承诺

我司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司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在该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中，我司承诺不向贵司（含贵司关联方）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贵司员工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2.不为贵司员工报销应由贵司或贵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贵司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4.不为贵司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为贵司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违反规定安排贵司员工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7.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如贵司员工向我司索贿，我司承诺予以拒绝并及时投诉举报。

（四）在贵司对贵司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贵司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

四、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司近三年经营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查封，没有破产；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形。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一经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及声明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